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3.50 万股，故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8 名调整为 27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13.00 万股调整为 2,809.50 万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经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故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6.08 元/股调整为 5.98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调整后）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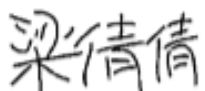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5.98 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署：



梁倩倩



师强



唐晓南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